

# 福建省财政厅

## 2022年1—8月全省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随着稳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发力见效，8月全省财政总收入降幅继续收窄，地方级收入持续回升，企稳回升基础进一步巩固，1—8月地方级财政收入扣除留抵退税因素后增幅居东部10个省份第3位。同时，财政收支结构持续优化，地方级税性比重进一步提高，财政支出进度加快，民生支出继续保持较高占比，基层“三保”及重点领域支出得到有效保障。持续加快地方政府新增专项债券使用，有力带动扩大有效投资，较好发挥了财政稳定宏观经济大盘的支撑作用。

###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情况

1—8月，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3898.51亿元，扣除留抵退税因素后增长0.03%（按自然口径计算下降11.4%），比1—7月回落0.47个百分点；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2449.02亿元，扣除留抵退税因素后增长3.93%（按自然口径计算下降5.6%），比1—7月提升0.33个百分点。

8月当月，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345.35亿元，扣除留抵退税因素后下降4.5%，按自然口径计算下降8.8%，分别比7月回升7和9.7个百分点，降幅明显收窄；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35.01 亿元，扣除留抵退税因素后增长 7.8%，按自然口径计算增长 4.5%，分别比 7 月回升 23.8 和 26.9 个百分点，继 6 月扭负为正后，重回增长通道。

**政策性减收效应减弱。**1—8 月全省办理增值税留抵退税 631.64 亿元，其中 8 月当月退税 31.34 亿元，存量增值税留抵退税主要集中在 4—7 月退还，目前已总体完成，8 月份主要是增量留抵退税。1—8 月全省税收收入 2930.42 亿元，扣除留抵退税因素后下降 6.4%，按自然口径计算下降 20.3%、比 1—7 月收窄 0.1 个百分点；其中地方级税收收入 1480.93 亿元，扣除留抵退税因素后下降 7.3%，按自然口径计算下降 21.0%、比 1—7 月收窄 1 个百分点。地方级税性比重 60.5%，比 1—7 月提高 0.5 个百分点。

**分税种看**，主体税种中，国内增值税扣除留抵退税因素后下降 1.8%，按自然口径计算下降 40.2%、降幅比 1—7 月收窄 3.6 个百分点；企业所得税下降 2.2%，主要是制造业中小微企业缓税和其他新增减税影响；个人所得税下降 41.5%，主要是受相关政策停止执行影响，其中工资薪金个人所得税增长 26.0%。11 个地方税种合计完成 706.16 亿元，下降 15.0%，其中，受房地产市场下行、去年同期基数较高影响，契税下降 23.7%，城镇土地使用税下降 7.6%，土地增值税下降 5.5%。

**分产业看**，据税务部门统计，1—8 月，第二产业税收收入同比下降 12.0%，比 1—7 月降幅收窄 0.9 个百分点；第三产业税收收入同比下降 24.3%，比 1—7 月降幅扩大 0.5 个百分点。其中，8 月当月，第二产业税收收入下降 3.4%，降幅

比7月收窄8.3个百分点；第三产业税收收入下降30.7%，降幅比7月扩大8.4个百分点。**第二产业税收中**，制造业下降9.7%，其中8月当月下降8.4%，比7月收窄4.8个百分点，31个大类行业中烟草制品业（11.0%）、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4.5%）等13个行业保持正增长，与上月持平。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税收下降43.9%，比1—7月收窄9.4个百分点；建筑业税收下降12.2%，比1—7月收窄1.1个百分点；采矿业税收增长15.0%，比1—7月回落5.3个百分点，主要是受铜价下跌影响8月当月下降24.1%。**第三产业税收中**，受财产转让所得个税大幅减收影响，金融业税收收入下降29.9%；受房地产市场下行影响，房地产业税收收入下降32.0%，以上两项合计减收371.42亿元，占全省税收收入减收额的51.3%。随着疫情得到有效控制以及畅通交通物流政策措施落地见效，住宿和餐饮业（-78.4%）、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130.9%）有所好转，税收降幅比1—7月分别收窄2.6和7.2个百分点。

**非税收入保持平稳增长。**1—8月一般公共预算非税收入968.09亿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4%，同比增长34.2%。其中，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387.55亿元，增长64.0%，拉高一般公共预算非税收入增幅21个百分点。受安置房、配建房等一次性资产处置收入带动，福州、漳州、平潭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保持较快增长。专项收入352.59亿元，增长19.1%，其中

计提教育资金和农田水利建设资金等“两金”收入增长 24.9%，主要是厦门、宁德、泉州、莆田“两金”收入增收。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60.99 亿元，增长 8.1%。反映执法机关依法收缴的罚款、没收款等罚没收入下降 4.9%，罚没收入已连续 8 个月负增长。

**区域增长较为协调。**九市一区中，**财政总收入**同口径累计增幅福州（-0.7%）、三明（-3.4%）、泉州（-0.6%）、南平（-0.3%）小幅下降，平潭（-57.1%）因政策性因素大幅减收，其他地市均为正增长，增幅从高到低分别是：宁德（16.9%）、龙岩（5.5%）、漳州（4.8%）、厦门（1.5%）、莆田（0.7%）。其中，福厦泉总收入完成 2550.33 亿元，占全省比重为 65.4%，比去年同期提高 1.5 个百分点。**地方级收入**同口径累计增幅除平潭（-55.1%）外，其他地市均为正增长，增幅从高到低分别是：宁德（14.8%）、福州（7.0%）、漳州（6.6%）、南平（6.2%）、莆田（5.7%）、厦门（5.3%）、三明（4.4%）、龙岩（3.9%）、泉州（2.4%）。其中，福厦泉地方级收入完成 1587.85 亿元，占全省比重为 64.8%，比去年同期提高 1.8 个百分点。

**县区增收面有所扩大。**82 个县（市、区）中，**总收入**同口径正增长的有 51 个，增收面为 62.2%，比 1—7 月增加 5 个，提高 6.1 个百分点。**地方级收入**同口径正增长的有 65 个，增收面为 79.3%，与 1—7 月持平。地方级收入中，规模排名前 5 位的县区同口径均实现正增长，分别为：晋江（93.14 亿元、增长 0.6%）、福清（85.55 亿元、增长 20.5%）、闽侯（75.88 亿元、增长 14.7%）、思明（61.23 亿元、增长 14.1%）、南安（48.02 亿元、增长 10.9%）；

同口径增幅排名前5位的县区为：霞浦（48.1%）、罗源（45.3%）、龙海（36.6%）、大田（31.6%）、清流（28.5%）；同口径增幅排名后5位的县区为：漳浦（-19.6%）、诏安（-19.3%）、泉港（-14.0%）、晋安（-13.2%）、建阳（-11.3%）。

##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1—8月，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3569.22亿元，同比增长7.1%，比1—7月提高1个百分点。全省民生支出2724.74亿元，同比增长8.3%，比1—7月提高0.9个百分点，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76.3%，持续保持七成以上。其中：教育支出756.84亿元，增长6.3%；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64.68亿元，增长8.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452.91亿元，增长13.2%；卫生健康支出375.08亿元，增长13.3%；城乡社区事务支出267.13亿元，增长16.5%；农林水事务支出240.28亿元，增长3.6%；交通运输支出193.84亿元，增长4.2%；商业服务业等支出69.61亿元，增长44.3%；住房保障支出81.69亿元，增长6.5%；粮油物资储备支出22.83亿元，增长24.5%。

九市一区中，增幅从高到低分别为：宁德（16.0%）、福州（11.2%）、南平（10.4%）、漳州（7.1%）、龙岩（6.3%）、厦门（5.2%）、莆田（5.0%）、三明（3.6%）、泉州（1.0%）、平潭（-24.7%）。82个县（市、区）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正增长的有53个，与上月持平。

2022年中央财政下达我省31项直达资金653.7亿元，形成支出498.53亿元，支出进度76.3%，高于序时进度9.6个百分点。

今年省委省政府确定 25 个为民办实事项目,省级财政计划投入 108.86 亿元。截至 8 月底,省级财政已下达 120.6 亿元,完成省级投入的 110.8%,省级财政对于所有项目的下达资金数均已达到年初计划数。

### 三、政府性基金收入情况

1—8 月,全省政府性基金收入 1447.63 亿元,下降 29.3%,降幅比 1—7 月收窄 0.1 个百分点。其中,占政府性基金收入九成以上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1381.52 元,下降 29.5%,降幅比 1—7 月扩大 0.1 个百分点。

从构成项目上看,1—8 月我省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累计减收额占政府性基金收入减收额的 96.3%,拉低全省政府性基金收入增幅 28.2 个百分点。受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下降影响,国有土地收益基金、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分别下降 65.1%、105.6%。受房地产开发建设面积减少影响,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下降 29.2%。此外,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收入增长 1.5%,污水处理费收入增长 13.0%,彩票发行机构和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费用增长 0.1%。

从九市一区看,除厦门(12.5%)外,其他地市政府性基金收入均大幅下降,分别为:平潭-90.2%、南平-68.1%、龙岩-53.0%、莆田-53.6%、三明-49.9%、福州-51.0%、泉州-46.9%、漳州-10.5%、宁德-2.7%。从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看,除厦门外,其他地市国有土地出让收入均大幅下降,其中,福州、泉州土地出让收入分别同比减收 334.94 亿元、108.28 亿元,合计减收额占全省土地

出让收入减收额的 76.7%。

#### 四、政府性基金支出情况

1—8 月，全省政府性基金支出 2842.02 亿元，增长 18.5%，比 1—7 月提高 8.4 个百分点，主要是各地严格按照要求，加快政府债券使用。其中，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889.86 亿元，同比增加 464.23 亿元，拉高政府性基金支出增幅 19.4 个百分点。九市一区中，受政府性基金收入下降和收回项目单位沉淀专项债券资金等因素影响，福州、龙岩政府性基金支出分别下降 34.8%和 23.6%，其他地市均为正增长，其中，漳州（70.1%）、莆田（67.5%）、泉州（61.8%）、厦门（54.2%）保持较快增长。

福建省财政厅

2022 年 9 月 14 日

公开类型:主动公开

